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文件、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标题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

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张彦先生(国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信托推荐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期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赎回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或回售等选择权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转让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交易。

9、担保事项。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10、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12、授权事项。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付息兑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二、六、七、八项议案和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